**嘉義地區大學學生會特約商店合約書**

立約人 甲方：嘉義地區大學學生會特約商店聯盟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雙方協議結果，甲、乙方約定為特約商店，特立本合約書共同信守，以為憑據，雙方同意簽訂條款如下：

1. 甲方之學生至乙方消費時，憑學生證，可享有之優惠內容。

(一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二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三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四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乙方所提供折扣之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2. 如乙方所提供折扣之地點有所變更，應於變更15日前主動告知甲方。
3. 乙方提供上述所列之優惠，甲方提供最佳宣傳空間於乙方，如乙方有任何最新優惠活動訊息，甲方可主動公布於甲方所管理之網站等資訊平台。
4. 雙方合作時間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。  
   任一方擬終止本合約，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
5. 本契約有效期限前兩個月前，任一方若無意繼續合作，應以電話聯絡通知另一方，雙方協調後進行解約；若雙方有意繼續合作，甲方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前兩個月內，派人與乙方重新簽約。
6. 在本備忘錄有效期間內，任一方對於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，均應自行負擔；若因任一方違反本備忘錄約定之事項而造成對方之具體損失，經雙方確認後由違約之一方負責。
7. 如有未定事宜，雙方應本善良誠意、平等互惠原則協議解決，若仍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8.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，並且須加蓋騎縫章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嘉義地區大學學生會特約商店聯盟

簽約人：

聯絡人：

1. 涂國晉 0988-312-063 (嘉義大學)
2. 林達基 0917-257-073 (中正大學)
3. 陳冠宇 0975-914-868 (吳鳳科大)

乙方： (須加蓋店章)

代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